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3〕14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详见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图，测绘编号：B22002-1）

二、征收土地现状：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茶山下股份经济合作社、大塘肚股份经济合作社、毓祥楼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计1.0637公顷（林地1.0637公顷），村民住宅共0座。

三、征收目的：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号）执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暂按《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梅市自然资〔2019〕37号）执行，待梅江区新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公布后落实差额。

五、社会保障：按照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

于梅州市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梅区人社函〔2023〕4 号)执行。

六、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止 (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到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53-2884318)书面提交。

专此公告。

附件:

1.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B22002-1

2.关于梅州市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梅区人社函〔2023〕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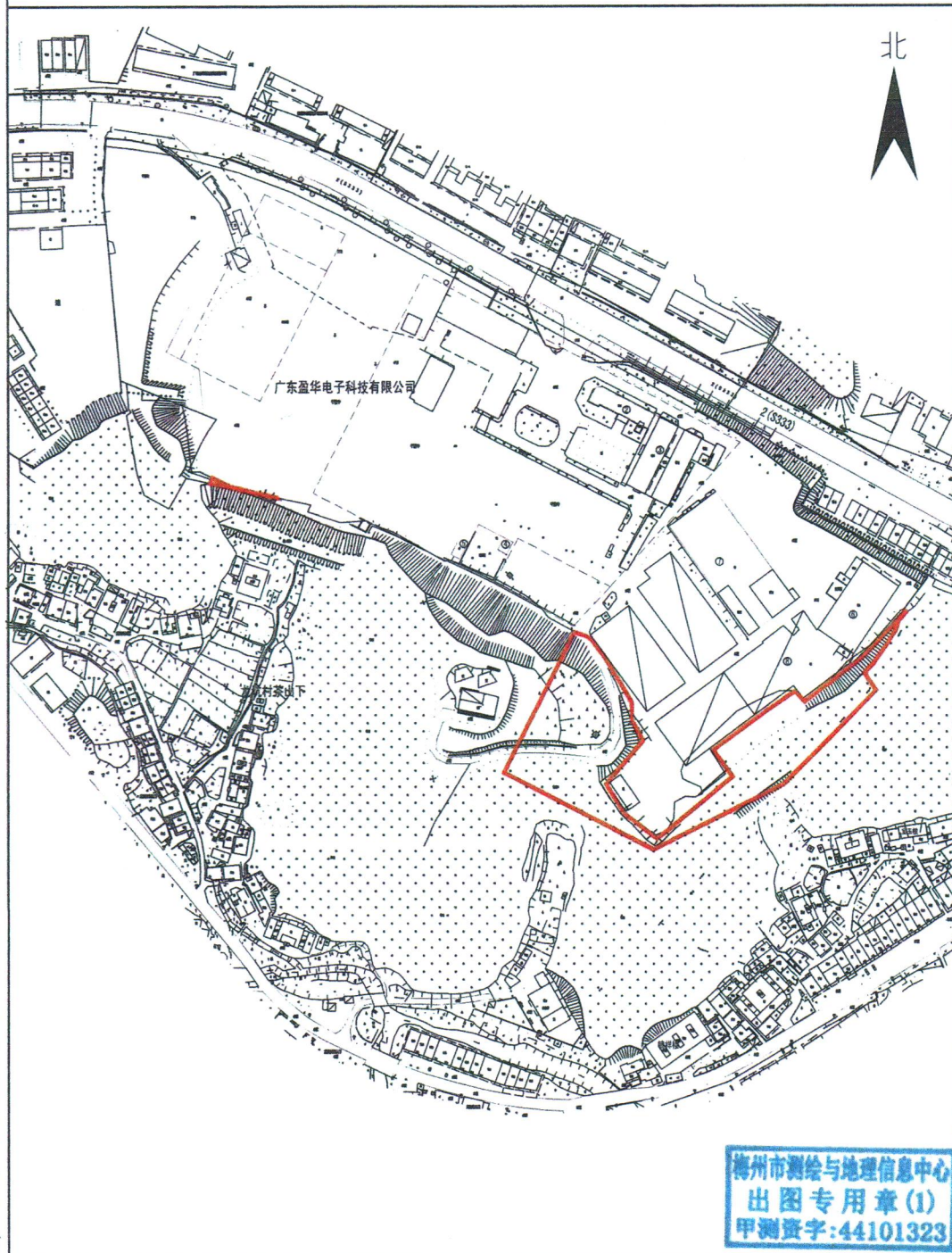
附件 1

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图

单位: m . m²

两块红线面积合计:10637.00平方米

坐落: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



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测绘编号:B22002-1

制图日期:2023.1

审核日期:2023.2.2

1:3000

制图员:李美兰

审核员:黄雄杰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区人社函〔2023〕4号

关于梅州市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文件精神，拟定梅州市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梅州市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55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总面积 15.955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4.8368 万元。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10 日

梅州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 (亩)	全区平均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亩)	征地社 保费计 提比例 (%)	应计提的养老 保障费 (万元)
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大塘肚股份经济合作社	3.0450	5.1660	18	2.8315
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茶山下股份经济合作社	0.0600	5.1660	18	0.0558
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毓祥楼股份经济合作社	12.8505	5.1660	18	11.9495
合计	15.9555			14.8368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10日

备注：梅江区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以梅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依据测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